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永清环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永清环保在销售回款中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外，公司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持有到期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永清环保需要支付的各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等金额较大，按照商业惯例供应商可以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为了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永清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清环保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应内控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永清环保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1、根据超募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计划部或采购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相关部门根据超募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明确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并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 2,000 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及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公司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超募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

6、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7、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将详细披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永清环保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已经永清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永清环保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3、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综上所述，永清环保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

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无异议，并指派永清环保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禹、王为丰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8 月 2 日